

清華聯盟科研創業

報告人: 洪詩雯 Sharon
國立清華大學 國際產學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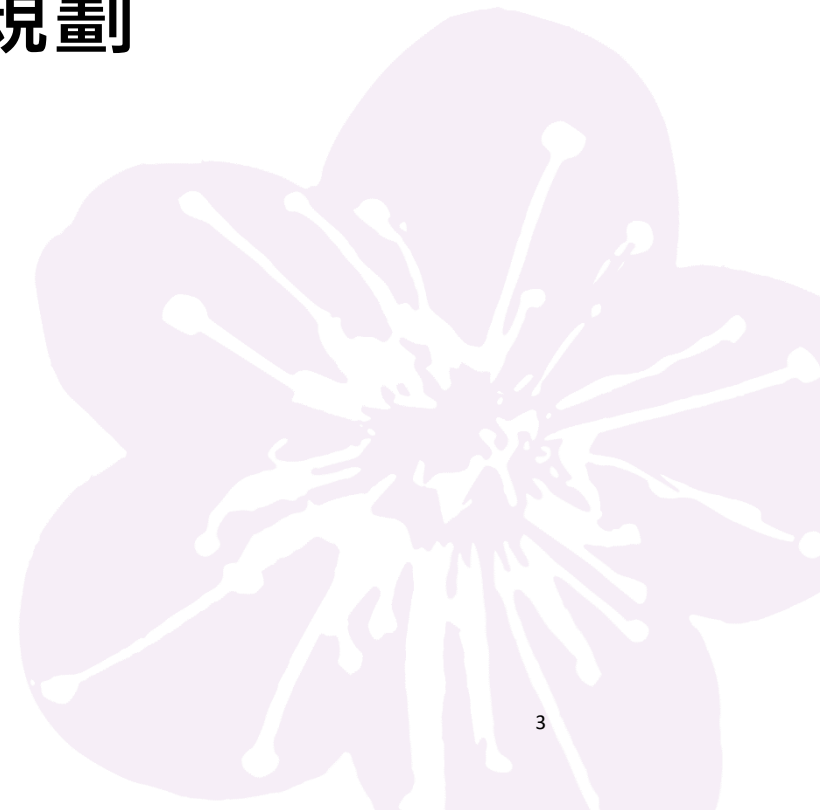
《 說明會的目的 》

1. 介紹政府創業相關補助計畫，鼓勵學研團隊組團創業，創造人生巔峰。
2. 對老師而言，有三種角色可以扮演：
 - 1) 自組團隊創業及申請補助
 - 2) 擔任輔導業師(尤其是商業能力的加強與輸出)
 - 3) 同意學生加入團隊，並取得case study的credit
3. 對學生而言，有三種角色可以扮演：
 - 1) 加入老師的團隊一起創業
 - 2) 經由媒合，加入其他老師的團隊，擔任BD人員
 - 3) 跨際合作，拓展廣度，學業職業兼得
4. 對業界先進而言，有三種角色可以扮演：
 - 1) 加入任何創業團隊, 擔任業師或BD
 - 2) 擔任投資者，投資老師的創業團隊或公司
 - 3) 引導個人或任職的公司和老師團隊產學合作或投資



CONTENTS

1. 創新創業計畫綜合簡介
2.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介紹
3. 清華科產平台服務規劃
4. 經驗分享與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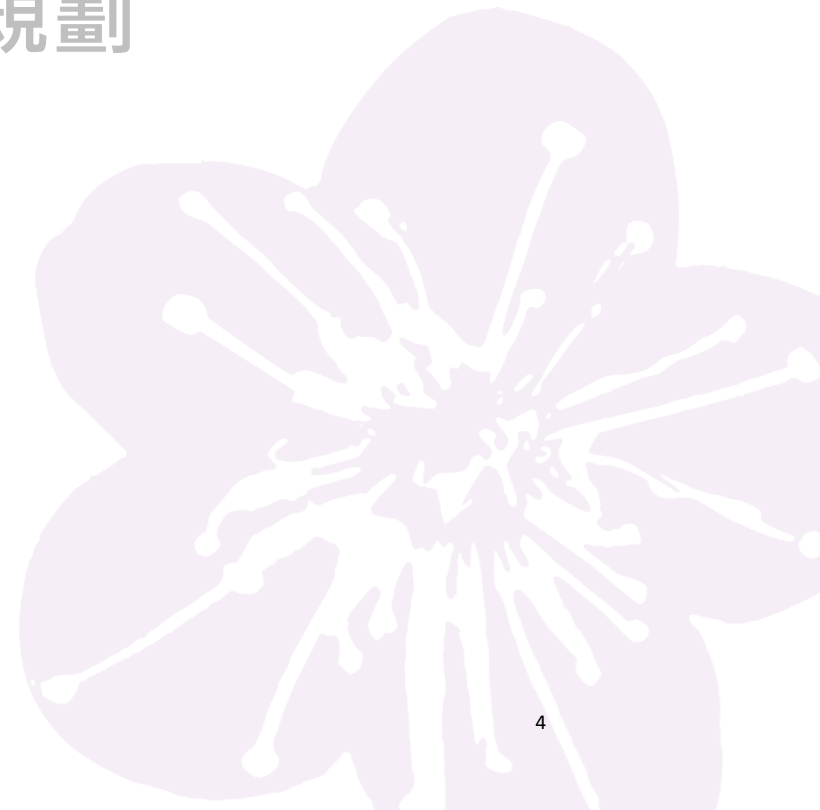
CONTENTS

1. 創新創業計畫綜合簡介

2.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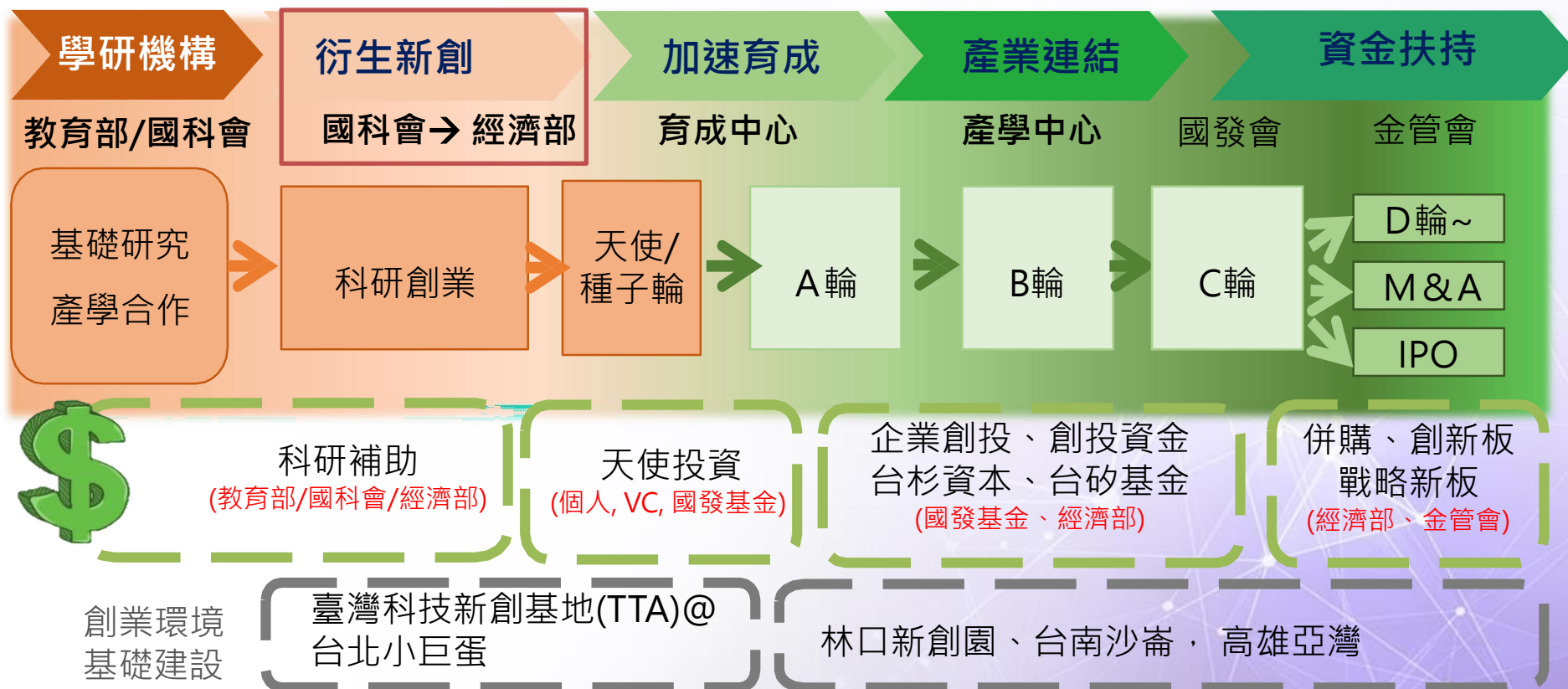
4. 清華科產平台服務規劃

5. 經驗分享與Q & A



政策:協助學研團隊創業, 擴散技術, 影響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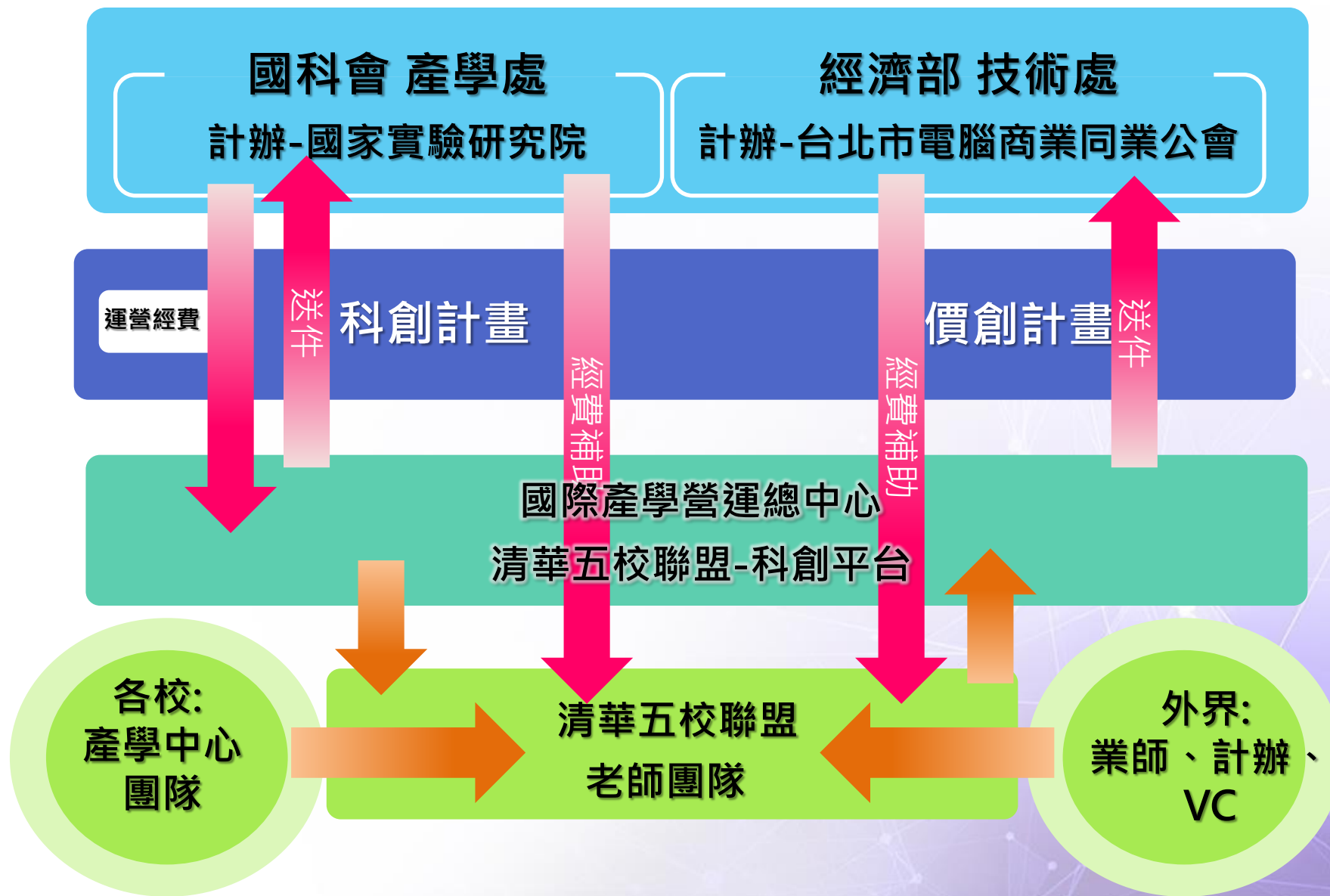
國科會科創計畫 → 經濟部價創2.0計畫 → 國發會/金管會/經濟部投資



政府各階段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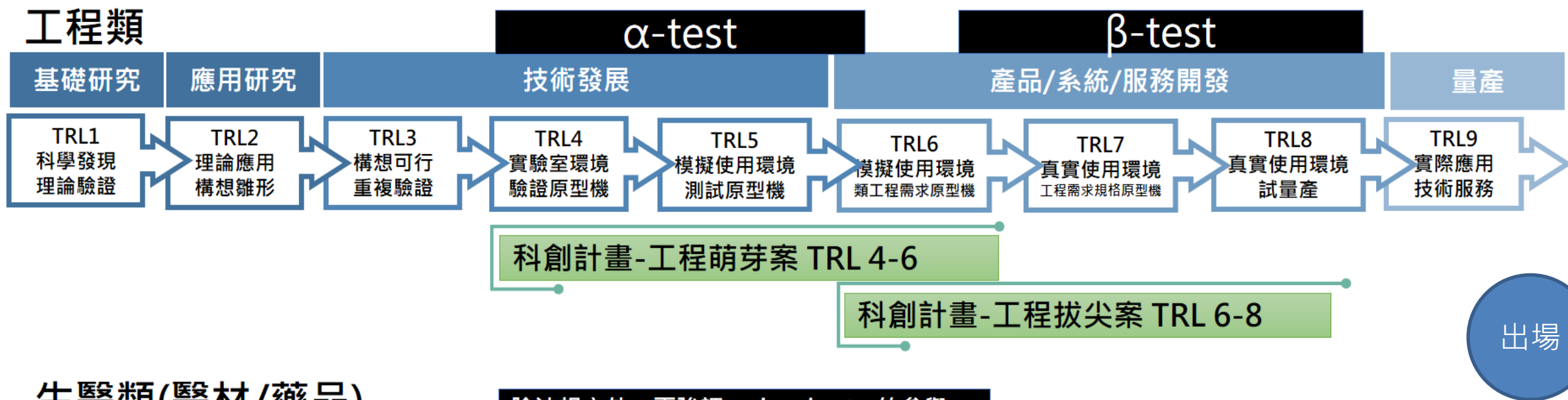
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簡介



CONTENTS

1. 創新創業計畫綜合簡介
2.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介紹
 - 2.1 申請資格
 - 2.2 審查流程
 - 2.3 結案 KPI
4. 清華科產平台服務規劃
5. 經驗分享與Q & A

判斷技術成熟度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 簡稱TRL)



生醫類(醫材/藥品)

除法規之外，更強調early adopter的參與



徵案及審查流程(時間是預估, 以計辦公布為準)

徵件公告



各校探勘育成潛力案源

種子案

各平台專責人力每年探勘潛力技術，
經「科研產業化平台」初審評估推薦者，為種子案
◆ 每年3/9月底送件申請

每年2梯次(4月及10月)公布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名單並參加商發營

商業發展培訓營(商發營)(每年5/11月初舉辦)

- 評估團隊
- (1)原創性技術之可行性驗證(含專利評估)
 - (2)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
 - (3)團隊創業熱情與承諾、組成完整性、執行力
 - (4)經費編列與目標達成性
 - (5)確認產品或商業模式、出場條件等項目

萌芽案

選拔潛力個案完成商業化進程

拔尖案

挹注高成長潛力個案重點加速

每年2梯次(每年6月及12月底)公布確認補助名單

執行中的科研創業計畫萌芽案，若因商化期程及市場機會對接之需求，鼓勵申請延續案，可免初審直接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程序，以提升新創研發成果落地之可行性

每年6/12月初公布進入細部計畫審查名單

- 細部計畫書(5天)，來回討論(5天)
 - 定稿簽約(時間不一定, 這時老師也可以選擇不簽約)
案子的執行期間都是一年
- 計劃執行期間會有2次審查(期中與期末)，及一些配合活動(EX:參加展覽，如Bio Asia，或是募資Pitch..等等)

113-2梯次 科研創業計畫徵案時程

日期	項目說明
12月11日	清華五校聯盟平台 113-2徵案說明會(線上)
1月31日中午前	團隊申請業師輔導截止日、團隊繳交申請資料以利安排輔導
3月1日	國科會徵案開始申請日(預估)
3月6日中午前	清華五校聯盟平台 徵案報名截止
3月8日	團隊繳交申請資料(校內審查版)
3月18日~22日	安排 聯盟校內審查線上會議(工程與生醫分開)
3月25日中午前	團隊繳交最終版提案檔案且完成計畫平台資料上傳
3月29日	國科會徵案截止日 清華五校聯盟平台函文報國科會
4月下旬	公布 書面審查 通過名單
5月上旬	商發營培訓
5月中旬	會議審查
6月底	個別通知獲補助團隊
7月初~月底	細部計畫與簽約(主體:學校, 執行:老師團隊)

113-2 科創計畫徵案 報名步驟

我有意願
要提案
如何報名?



1. 填寫「清華五校聯盟科研產業化平台-提案意向申請書」

填寫完畢後請拍照/掃描並Email至wenting@gapp.nthu.edu.tw



2. 2024年1月初繳交第一版 計畫構想書與輔導推薦表
(越早提供您的提案資料，平台能越早協助輔導安排)



3. 於徵案期間持續優化申請資料，
並於 3/8前繳交
校內審查版申請資料

掃我下載檔案



若您無法掃QR CODE，請至下列網頁下載檔案：
https://tgloria.iih.nthu.edu.tw/news_detail.php?news_rkey=47JCGG18VM

科研創業計畫徵案-申請文件

申請案需繳交以下申請文件：

輔導推薦表請團隊填寫(除了推薦意見), 並交由各校平台, 再轉交到清華科創平台, 申請團隊無須上傳系統

1. 輔導推薦表

1. PI須參與研發成果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本核心技術之發明人之一
2. 團隊須含技術開發及商業發展人員
3. 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政府部會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個案執行機構所有者

2. 計畫構想書

◆ 勿超過25頁，精簡, 亮點, 有說服力. 詳細資料請放附件(不限頁數)

※計畫構想書範本請務必自計畫官網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計畫官網網址：<https://exp.stpi.narl.org.tw/project/TGP/index>)

3. 投資方評估報告+CEO/COO簡歷 (僅拔尖案適用)

✓ 申請拔尖案應加附3個文件: 1. 投資方評估報告、2. 未來新創公司CEO/COO人選簡歷、3. 創業所需之智財已向學校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投資方評估報告之投資方需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參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第五點之天使投資人資格)：

1. 天使投資基金、2. 創業投資事業、3. 天使投資組織、4. 天使投資俱樂部、5. 加速器或育成中心、6. 其他類型投資人(資歷須符合)

聯盟校內初審先期準備(1/2)

■PI是否具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

(需依照 國科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規定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f6d5c23c-b3ce-438e-911b-12a705dbac5a?l=ch>)

■智財背景權利狀態調查 – 各校智財單位協助

- ✓ 技術內容是否具有或正在申請中之專利(附專利申請號或專利編號)權益持有人、共同持有人(同為專利權人)
- ✓ 是否有不包含於本計畫內之共同權利人、是否有第三方授權或其他合約限制等
- ✓ 若有智財共有之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校內審查至少由3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需包含外部委員至少1位)，

一般會安排4-5位 – 科創平台安排

■確認PI為參與研發成果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本核心技術之發明人之一 – 科創

平台+各校

聯盟校內初審先期準備(2/2)

- 團隊組成須含 **技術開發及預定的商業發展(BD)人員** – 各校
- 運用於 **創業之技術內容**，**50%以上**需為政府部會補助之計畫產出/研發成果，歸屬於 **個案執行機構** 所有者 – 各校
- 申請 **拔尖案**，應加附 **投資方評估報告**、未來新創公司 **CEO/COO 人選簡歷**、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 **執行機構(各校)** 提出 **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 (**申請書, 會議紀錄, 或合約, 等等可佐證的文件**) – 各校平台+各校智財單位
- 曾獲政府補助以 **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之計畫，其相同技術申請科創計畫者，個案主持人應據實揭露 – 老師團隊

原則提示:結案 KPI (計劃構想書之一頁)

時 間	查核點	項目
期中查核 (預計113年6月 底)	技術查核點	按老師的規劃，最好是達到TRL5(A-test)以上的里程碑(做什麼及KPI指標)
	商業查核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個月內，聘請專人BD人員 和一家廠商簽訂具具體目的性的MoU，及訪談另一家大廠了解市場狀況 和產品開發里程碑搭配的商業發展行動
期末查核 (預計113年12月 底)	技術查核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商業化原型機 @ 萌芽 (TRL = 6, B-test) 完成大規模場域驗證 (β site) @ 拔尖 (TRL=8)
	商業查核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 @ 萌芽 (BRL=6) 確認“市場定價”與“獲利模式” @ 拔尖(BRL=8) 簽署「科創計畫衍生新創協議書」 @ 拔尖

計畫平台註冊說明

平台註冊網站：<https://exp.stpi.narl.org.tw/project/TGP/index>

2024/3/1 國科會正式徵案後方可註冊帳號

操作步驟

由於科創計畫變更新平台，煩請計畫團隊即日起至平台建立帳號，其方式如下：

1. 先點選「建立帳號」-->輸入相關資料-->送出。
2. 系統將會發送啟用驗證信，寄至計畫主持人信箱，十分鐘內有效。
3. 打開信箱，點選啟動連結，啟動帳號，即可登入。

**同一計畫團隊僅提供1組帳密，其帳密將寄送給計畫主持人

請於3月25日中午前，完成申請資料上傳動作，並產生審議編號回傳給張專員 wenting@gapp.nthu.edu.tw

CONTENTS

1. 創新創業計畫綜合簡介
2.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介紹
- 4. 清華科產平台服務規劃**
5. 經驗分享與Q & A



科創平台創業輔導與服務

引介業師

引介專業業師，輔導建立**商業模式與製作計畫書**，完備計畫 KPI，順利結案出場。
每次申請最高補助12次。**先提出計畫書，先審先安排，同時找insider先看。**

諮詢輔導

鏈結內外部業師，及機構(例如，竹科/中科/工研院/企業家學院/生醫商品化中心等)
提供創新創業相關輔導。

提供產業專家

校內其他產業專家共同參與輔導活動

智財服務

協助智財調查, 專利佈局, 技術作價等

業師聘僱辦法暨申請流程

業師聘僱辦法

- ☑ 配合國科會每年兩次徵案 (3月/9月)與經濟部每年一次徵案 (6月) 創業團隊業師聘僱，隨到隨申請
- ☑ 團隊主持人填妥提案意向暨業師申請書後，業師人選媒合成功後，即啟動業師聘僱流程
- ☑ 業師人選團隊可自行推薦或經由本中心介紹媒合；人選經主辦單位同意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團隊，獲補助團隊後續可自行與業師聯繫約安排輔導會議。

業師聘僱申請流程

團隊主持人填妥提案意向暨業師申請書，需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可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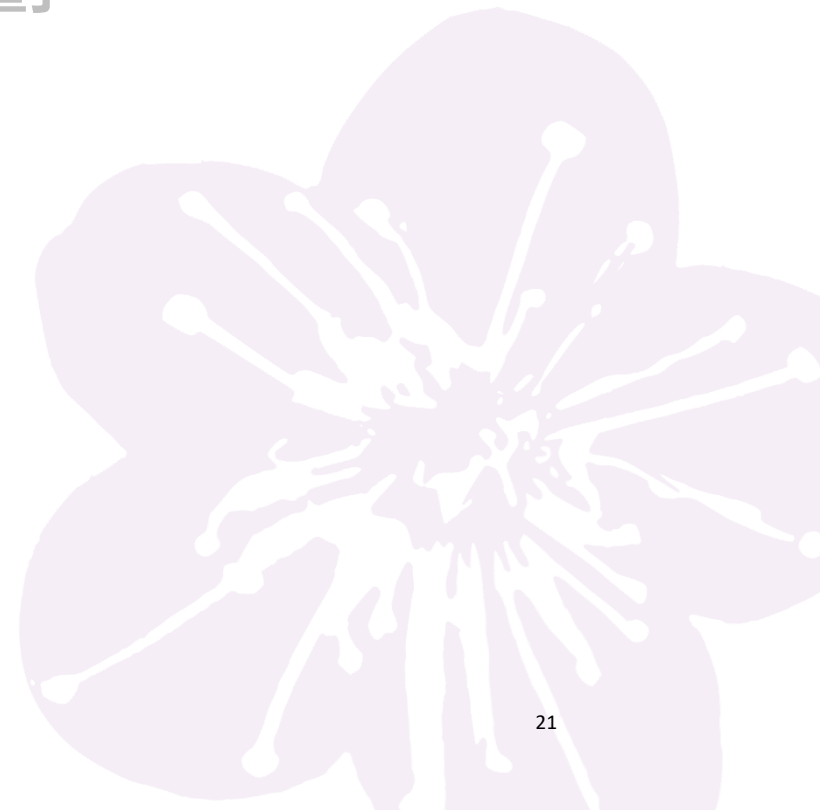
團隊可自行邀請或經由本中心介紹媒合(人選須經主辦單位同意)

經主辦單位媒合的業師與本中心完成業師輔導契約書(暨附約條款)簽約

國科會、經濟部核定創業計畫補助名單公布後，檢附業師輔導每次諮詢「會議記錄」給清華產學總中心，由主辦單位處理後續出席費核銷給業師。

CONTENTS

1. 創新創業計畫綜合簡介
2.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介紹
4. 清華科產平台服務規劃
- 5. 經驗分享與Q & A**



重點產業方向優先

優勢： 領先, 獨特, 趨勢



重點領域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係以5+2產業創新為基礎

技術特性

→ 專精、創新、解決市場痛點

怎樣的計畫構想書較有機會通過

1. 只專注在可以讓第一個TA付錢的產品開發
2. 明確知道該產業的Landscape，與自己所在的位置
3. 有業界經驗的CEO或COO，也願意全職投入
4. 有天使投資人協助撰寫投資里程碑
5. 有好的專利佈局，與好的整合能力(SI)
6. 團隊有中堅企業第二代轉型做創業
7. 對新藥/醫材團隊, 有KOL加入

怎樣的計畫構想書較不易通過

1. 只講技術, 商業規劃都是作文
2. 所開發的產品與技術, 太多太雜
3. 不知道所開發產品的產業Landscape, 不知道自己的定位在哪
4. 專利已授權, 但參與的廠商太複雜
5. 新藥醫材的Indication未說明清楚、認證途徑不清楚
6. 產品要進入市場太久(如電池產業), **但對新藥可以久一點**
7. 產品市場總量(TAM)太小
8. 第一個TA的需求規格, 說不明楚
9. 第一個TA的產品與構想書其他的規劃, 不協同
10. 大部分的市場是政府單位(預算制及公開招標, 不確定性大)
11. 計畫主持人不願意聆聽、不願意投入時間、不願意分享

申請常遇到的TOP3問題



一定要依前次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PI要聆聽各方意見，很重要！

- 大部分的專案辦公室會提供相關前次未過審查意見給委員參考(含書審、會議審)
- 建議一定要依照前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想切入的領域太多、想發展的技術太多 -> 分散精力, 小團隊怎麼可能做到?

- 過於發散的產品或想發展的技術、切入領域太多，對申請補助不利



商業或技術里程碑不一致, 不符合投資方需求

- 若有提供大咖投資方評估報告，欲達成之里程碑與計畫書之商業或技術里程碑不符合→也就是有一方不合格(投資方評估報告或計畫書), 不會補助

申請的先期準備, 至少提早半年

1. 起點(4問): 為何要創業? 辭職去創業? 沒獲補助還會創業? 自己投錢去創業?
2. 前期(4有): IP(政府補助 > 50%), 產學, 客戶痛點, 雛型產品(TRL4),
3. 具備(4備): 5年經驗BD人員, 付大錢的客戶, 強而有力的VC, 業師輔導
4. 撰寫構想計畫書: 規劃 1+3~5年, 內容6有: 有圖有表有真相, 有數據有故事有亮點)

計畫書結構

- 1) 破題, 痛點及價值(Unmet Needs & Value Proposition)
- 2) 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原創技術, 有產學合作, 智財布局完整(主上下左右, 共5個方面)
- 3) 解決方案與市場進入 (1-1 Pain & Opportunity ,TA, TAM/SAM/SOM)
- 4) 產品上市與早期客戶(Time-to-Market , Early Adopter)
- 5) 競爭分析與贏家策略(Competitive Analysis , Winning Strategy)
- 6) 產品/服務產業鏈/供應鏈(Supply Chain)
- 7) 營運規劃與募資(Business Plan , How to earn /how long / where, scale up/how much/where to invest)

Backup

專利所有權人	發明人	申請審查時 需完成項目	需完成項目	排名序位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無專利		4	
		無授權	D	1	
		已授權	A	D、E	4
	團隊成員	非團隊成員	無授權	D	1
			已授權	A	D、E
		計畫主持人	無授權	B、C	D
與其他單位共有 <small>(含研究法人、他校、私人機構)</small>	執行機構之 團隊成員	已授權	A、B、C	D、E	4
	非執行機構之 團隊成員	無授權	C	D	3
運用其他單位 <small>(含研究法人、他校、私人機構)</small>		已授權	A、C	C、D、E	5

需完成項目：

- A. 提出已授權專利合約
- B. 提供既有專利的共有合約
- C. 取得全權由執行單位處理智財之合約(須包含各方技術股分配比例)
- D. 簽訂 co-founder agreement(計畫主持人亦須與co-founder簽訂)
- E. 取得核心智財終止對外授權之合約



※補助進行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申請機構所有者

其它注意事項

1. 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送件申請前，應請個案執行機構：
 - 1) 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 2) 若有智財共有或運用他人之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或他人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2. 經審查獲補助之科創計畫個案於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時，執行機構需配合下列原則進行技術作價程序：
 - 1) 於審查規定期程內完成授權條件之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再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符合本會相關規定與分配原則)，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2) 科創團隊所屬執行機構進行技術股分配時，建議技術股股權占比以**6%**為原則。若所屬執行機構可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報國科會同意後，放寬執行機構技術股股權占比最高至**16%**。
 - 3) 執行機構應配合於審查規定期程內，依簽約擷取條件、經費撥款或增訂查核點等管考程序，完成「**科創計畫衍生新創協議書**」之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

其它注意事項

3.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者，本計畫鼓勵後續再次申請，請「科研產業化平台」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亦可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
4. 獲補助之萌芽案需在3個月內專職聘任一位商業規劃人員，方同意撥付第2期款。
5. 獲補助之拔尖案需在3個月內專職聘任具相關產業經營管理經驗之執行長或營運長，且簽訂co-founder agreement，並需於計畫期中審查時需提出商業規劃及募資規劃，與聘任之執行長或營運長表現共同列為審查重點，期中審查通過方同意撥付第2期款。
6. 拔尖案人力費之編列，CEO、COO及CTO等核心團隊成員薪資編列，**每月月支數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薪資基準應經執行單位審查後敘明特殊需求理由送本會核定，且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為期酬責相符，應參照民間部門作法訂定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及退場機制。
 - 2) 應建立績效導向之薪資調整制度，將業界專家擔任執行長等職位之薪資基準與績效指標連結，並依計畫執行成效核實支給薪資待遇，以確實達成計畫目標，避免其他計畫業界專家要求援引比照之情形。

其它注意事項

7. 請依國科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第6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做合理編列。補助項目經費之流用，均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
 1. 原則不予編列研究設備費。特案需求經審查例外同意編列。
 2.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商業發展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
8.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